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蔡筱雅

電話：22289111-54319

電子信箱：J110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4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4457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445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
注意事項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
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5/30



1130003209

有附件